

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3017 号



# 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3017 号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宝成）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302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天津宝成近年来经营状况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因此选取资产总额作为基准，2022 年度资产总额 43,492.30 万元，按 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17.46 万元。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本公司财务报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80,198,375.54 元，负债总额 426,496,222.57 元，资产负债率 98.06%。宝成股份的母公司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20 年 2 月法院裁定受理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目前尚在重整过程中。上述事项表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



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津宝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天津宝成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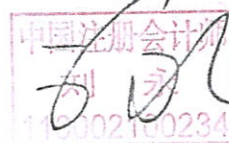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津宝成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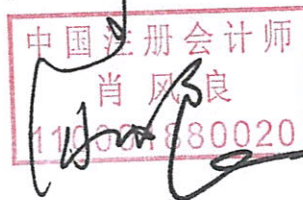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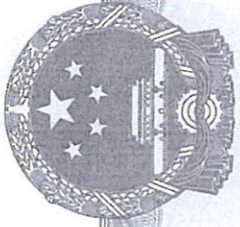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1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会计审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企业管理事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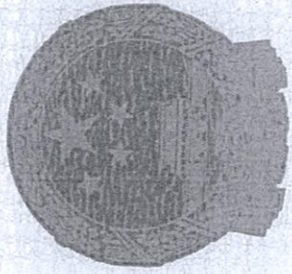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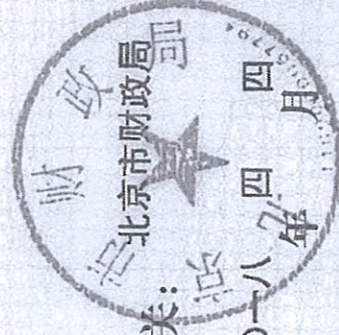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Unified Supervision Platform of Chinese CPA Profes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办

动态信息

监管公告

审批事项公示

审批事项公告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事务所状态	正常执业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至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查询](#)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
北京市	11010205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3250	姚庚春	京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分所数量	分所信息	注册会计师数量	联系电话	传真	经营场所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2014-03-28	35	829	010-52805612	010-52805601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冯凤英  
证书编号: 110001880020

姓名: 冯凤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29  
工作单位: 中审华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2427137001281516

证书编号: 1100018800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2

2008年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中天运(特普) 2018.10.10  
转入: 中天运(特普) 2018.10.10

转出: 中天运(特普) 2019.10.18  
转入: 中天运(特普) 2019.10.18

转出: 中天运(特普) 2020.7.15  
转入: 中天运(特普) 2020.7.15

转出: 中天运(特普) 2021.4.10  
转入: 中天运(特普) 2021.4.10

转出: 中天运(特普) 2022.9.28  
转入: 中天运(特普) 2022.9.28

转出: 中天运(特普) 2023.4.10  
转入: 中天运(特普) 2023.4.10

转出: 中天运(特普) 2024.4.10  
转入: 中天运(特普) 2024.4.10

转出: 中天运(特普) 2025.4.10  
转入: 中天运(特普) 2025.4.10

转出: 中天运(特普) 2026.4.10  
转入: 中天运(特普) 2026.4.10

转出: 中天运(特普) 2027.4.10  
转入: 中天运(特普) 2027.4.10

转出: 中天运(特普) 2028.4.10  
转入: 中天运(特普) 2028.4.10

转出: 中天运(特普) 2029.4.10  
转入: 中天运(特普) 2029.4.10

转出: 中天运(特普) 2030.4.10  
转入: 中天运(特普) 2030.4.1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